|  |
| --- |
| 审批意见：  新环表[2019]033号    **关于《新乡市银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振动筛项目**  **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  新乡市银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： 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北洁源安评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新乡市银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年产500台振动筛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新乡县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  一、我局批准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。  二、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及项目建设情况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  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，确保各项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  （一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  （二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  1、废气：车间内设置专门焊接区域，焊接工序产生的焊烟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，切割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切割平台下方集气罩收集+滤芯除尘器处理、抛丸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管道收集+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，粉尘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二级颗粒物浓度120mg/m3、排放速率3.5kg/h（15米高排气筒）、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1.0mg/m3的限值要求。  2、废水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。  3、噪声：高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密闭隔音、减震基础、距离衰减等有效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值须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  4、固废：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固废，固废临时贮存按《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2013年修改单进行控制。  四、项目生产车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50米，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规划控制工作，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点。  五、项目完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  六、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。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  七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。  经办人：  新乡县环境保护局  2019年5月9日 |